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公安局）的（浠水县公安局城区隔离护栏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浠水县公安局城区隔离护栏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吉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浠水县公安局城区隔离护栏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吉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吉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